附件1：

江苏科技大学专利代理业务中标机构  
服务质量综合考核办法

为规范学校专利代理业务中标机构的代理行为，提高专利质量，保障学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等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服务质量综合考核的对象包括中标专利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专利代理师。

二、考核内容

服务质量综合考核的内容包括专利代理质量、管理服务质量、重大过失三个方面。具体考核要点如下：

**（一）专利代理质量。**主要对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代理师撰写文本以及工作成效进行考察，指标包括：申请公开权利要求数（平均）、授权权利要求减少数（平均）、发明专利学校分级等级（平均）分布情况、案件积压情况、申请前检索评估时长（平均）、授权率（发明、办登）、非正常申请情况。其中学校分级等级按照《江苏科技大学专利管理办法》颁布的分级指标体系计算评定，以考核当时系统中的级别为准。

**（二）管理服务质量。**主要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管理服务进行考察，指标包括：合同承诺授权率达成情况、文档登记时效（平均）、缴费（年费）超限错误（次）、信息（专利名称、专利号、首缴年、产品或方法登记、授权国家等）录入错误情况（次）、发明人满意度（平均）、其他过失。

**（三）重大过失。**考察记录专利代理机构工作中的重大过失，按次/件计算，主要包括：被认定为非正常申请、泄露国家/国防秘密、侵占/剽窃/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权利丧失、代理机构将案件转委托的、其他被学校认定为重大过失的行为。

三、考核计分方法

考核计分不设满分，考核内容按类别分别设置基础分，代理机构的基础分合计90分，代理师的基础分合计40分。

除重大过失外，考核内容主要由学校专利管理系统采集，按照以下计分标准进行综合计算。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计分标准** |
| **专利代理质量** （考核对象：代理机构、代理师） 基础分40分 | 1.申请公开权利要求数（平均） | 考核期内考核对象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平均权利要求数与考核期内学校申请发明专利的平均权利要求数相比较，每低1条扣分10分，每高1条加分10分，不足1条的等比例计分。 |
| 2.授权权利要求减少数（平均） | 考核期内考核对象结案授权的发明专利权利要求数相比申请时减少数的平均数与考核期内学校全部结案授权发明专利授权权利要求减少数的平均数相比较，每低1条加10分，每高一条扣10分，不足1条的等比例计分。 |
| 3.发明专利学校分级等级（平均） | 考核期内考核对象结案授权的发明专利经学校评价分级，等级为一级的发明专利数量占其考核期内结案授权发明专利数量的比例，每高出一级专利标准比例（5%）1个百分点，加3分；等级为四级的发明专利数量占其考核期内结案授权发明专利数量的比例，每高出四级专利标准比例（55%）1个百分点，扣3分。 |
| 4.案件积压情况 | 考核期内考核对象代理案件积压情况，每件扣1分。考核期内专利申请撰写时长超3个月的专利申请以及考核当时超3个月仍未取得申请号的视为积压，自系统中委案确认节点起算。 |
| 5.检索评估时长（平均） | 考核期内考核对象代理案件申请前检索评估的平均时长，每高出考核期内学校平均时长10个百分点扣2分，每低于考核期内学校平均时长10个百分点加2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等比例计分。自系统中学校审核通过起算。 |
| 6.授权率（发明、办登） | 考核期内考核对象结案发明专利的授权率与考核期内学校整体授权率相比较，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加5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等比例计分。 |
| 7.非正常申请情况 | 考核对象代理的专利申请在考核期内被国知局标定为非正常的数量占其申请当年申请总量的百分比，不得超过3%，每高一个百分点扣5分。 |
| **管理服务质量**  （考核对象：代理机构）  基础分30分 | 8.合同承诺授权率达成情况（发明、办登） | 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发明结案授权率未达成投标/合同约定比率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5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等比例计分。 |
| 9.文档登记时效（平均） | 考核期内考核对象登记入库国知局来文的平均时长，与考核期内学校全部来文入库平均时长相比较，每少1天加1分，每多1天扣1分，不足1天的等比例计分。从来文的发文日起计算。 |
| 10.缴费（年费）超限次数 | 考核期内考核对象缴纳年费超期次数，每超期1次扣1分。系统没有提示的不计分，缴纳判定以按时登记缴费记录为准，发票上传可以滞后。 |
| 11.信息录入错误次数 | 考核期内考核对象被纠正的录入信息错误次数，学校管理人员每纠正1次扣1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专利号、首缴年、分级评价指标采集数据、专利法律状态。 |
| 12.发明人满意度（平均） | 考核期内考核对象的发明人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均得分与考核期内学校所有发明人满意度问卷平均得分相比较，每低1分扣20分，每高1分加20分。发明人满意度调查分值范围1-5分，考核期内考察对象的新增问卷数低于20件的不计分。 |
| 13.其他过失 | 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账目与系统信息核对不一致的，署名代理人与系统委案指定代理人不一致的。每件/次扣1分 |
| **重大过失**  （考核对象：代理机构）  基础分20 | 14.考察专利代理机构工作中的重大过失 | 考核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扣20分：  1.代理学校案件出现被国知局认定为非正常申请的；  2.代理学校案件出现泄露国家/国防秘密的；  3.侵占/剽窃/泄露委托人（学校）发明创造的；  4.考核对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5.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权利丧失的；  6.代理机构将案件转委托的；  7.其他被学校认定为重大过失的行为。 |

计分标准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应性调整，调整内容另行通知代理机构。

四、考核时间

学校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以及服务期内专利代理业务的服务质量开展考核。

代理机构服务期届满前学校对服务期内专利代理业务的服务质量开展考核。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专利代理机构

对于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排名末等、单项失分较多、发明人满意度调查得分（平均分）低于4分（满意）的，学校将进行约谈，督促其查找原因，限期整改，整改措施及成效报学校备案；情况严重的将暂停新增代理业务，学校视整改情况恢复或限制承接代理业务。

对于连续两年综合考核得分排名末等、发明人满意度调查得分（平均分）低于4分（满意）的代理机构，学校不再续签协议，终止代理业务。

代理机构在代理工作中产生重大过失的，以及出现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利益的，学校有权终止代理业务。

终止代理业务的，已代理的专利案件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对于全部服务期综合考核得分排名末等的、发明人满意度调查得分（平均分）低于4分（满意）的、在代理工作中产生重大过失的、以及出现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利益的，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专利代理服务招标。上述全部服务期包含协议有效期以及协议终止后的已代理案件的继续履行期，即：协议终止的代理机构仍将纳入甲方考核范围，直至代理的全部专利权利终止。

代理机构综合考核得分与代理机构平均得分差值在5%范围以内的不视为末等。

（二）代理师

对考核得分排名末等或单项失分较多的代理师，学校有权终止/禁止其承接学校专利代理业务。

六、其他

本办法作为学校专利代理业务招投标的前置条件。

本办法自2020年度实施。